汉阴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 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检测单位： 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2026年 11 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委托人与检测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检测人检测的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概况如下：

服务名称：汉阴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

服务地点：汉阴县

二、检测服务内容、检测服务质量和依据

1.检测服务内容

主要对汉阴县2043km农村公路进行路面技术状况评定自动化检测。检测内容为农村公路路面破坏PCI、行驶质量RQI等指标，同时保存所采集的原始数据、图像等电子档案，并出具符合行业标准的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报告和养护建议。

2.检测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

3.检测服务依据：

①《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②《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③《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④《低等级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指南》

三、项目负责人：李艳芳

证书编号：31620191101010022665

四、服务期限：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

五、服务方式：合同签订三日内，中标单位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并履行审批手续，并按审批后的方案认真实行。中标单位只对甲方负责。对服务有关情况保密，做好资料保密各镇，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中标人须保证检测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检测资料，并按要求按期做好检测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五、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甲方：

1. 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检测服务期间派专人联系协调，直到乙方检测工作结束；

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乙方：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因天气原因和其他非乙方因素导致延误，外业及报告完成时间顺延）；

2. 精心组织，严格按照检测程序和检测规范工作；

3. 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 3 份，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后期技术服务支持）。

4. 乙方须确保实施外业检测期间的一切安全事项，并对出现的一切不安全事故责任负全责。

5. 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成果，需符合省厅、省公路局对成果的要求，不符合的部分乙方无条件修改。

6.乙方在岚皋检测期间必须无条件服从县政府防疫要求。

六、成果的归属

该项目所取得的成果经甲方审核后由乙方提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转让成果。

七、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生效，完成检测任务100%，并且服务质量、成果等符合陕西省关于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相关要求及省厅、省公路局对成果的要求后付至实际检测费用100%，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玖仟柒佰捌拾贰元整，**（小写）：** 559782.00 元。

2.发票开具方式：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2.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工期的顺延。

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应当承担逾期完成的责任，每推迟10天，扣罚合同总价款的5‰。

4.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以达到质量要求。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可申请汉阴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切实履行；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委托人（甲方）：

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11 月 23 日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受托方（乙方）：

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11 月 23 日

电话： 0917-6411182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宝鸡福利支行

银行账户：705000001501120111001031 46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汉阴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项目编号：HSXD2026-AK-075）于2026年11月11日09：00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6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伍拾伍万玖仟柒佰捌拾贰元整（￥559,782.00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60日历日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请于25日内携带本通知书和拟签合同到汉阴县交通运输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1月12日